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5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忠翰

上列被告因竊佔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0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忠翰明知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之地下室停車場第51號停車位（下稱本案停車位）為告訴人范玉貞所有，竟未經告訴人之同意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，基於竊佔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8月1日起，將其車輛停放在本案停車位，經告訴人多次催討，請求被告將車輛移離，並返還本案停車位，被告迄今仍拒不返還，以此方式竊佔本案停車位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佔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逕行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業於114年3月10日死亡，有本院卷附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是依前揭法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鐵雄

法官 蔣彥威

法官 邱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邱韻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